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 披露报告

2021 年 04 月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页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3 页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页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	11 页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2 页
第七节 履行社会责任-----	14 页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16 页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21 页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22 页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39 页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43 页
第十三节 备查资料-----	44 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于2012年4月6日开业，其是在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承继了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

2、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正文及摘要。

4、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长、行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b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Guangdong Dabu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GDDBCB

【法定代表人】梁铭杰

【注册地址】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131 号

成立日期：1991 年 8 月 24 日

邮政编码：514299

联系电话：0753-5525742

传真：0753-5533584

客服和投诉电话：96138

【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至 2020 年底，本行设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各 1 人和副行长 3 人。总行机关设 13 个部室，设 3 个业务中心，下辖 1 个营业部、23 个支行，机构总数 24 个。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各支行分布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办公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131 号	0753-5525742
2	茶阳支行	大埔县茶阳镇胜利路 198 号	0753-5681366
3	青溪支行	大埔县青溪镇坪石街 108 号	0753-5620257
4	三河支行	大埔县三河镇汇东开发区	0753-5400052
5	大麻支行	大埔县大麻镇麻中街一号	0753-5453233
6	银江支行	大埔县银江镇龙市街 1008-1010 号	0753-5483029
7	洲瑞支行	大埔县洲瑞镇田背村	0753-5820008
8	高陂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中山路 24 号	0753-5856241

9	桃源支行	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府前路 116 号	0753-5899239
10	光德支行	大埔县光德镇富岭	0753-5873308
11	枫朗支行	大埔县枫朗镇枫朗街 75 号	0753-5743086
12	百侯支行	大埔县百侯镇百侯街	0753-5760886
13	大东支行	大埔县大东镇新街	0753-5710383
14	西河支行	大埔县西河镇天王街 19 号	0753-5643162
15	新村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7 号	0753-5551179
16	龙岗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281-5、6 号店	0753-5525526
17	古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环二路伟业花苑 10-13 号店	0753-5550123
18	三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新黎路 50 号	0753-5592277
19	岭下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幸福城第 C、D、E 幢第一层	0753-5554963
20	埔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新城路 115 号	0753-5536073
21	龙山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233 号瑞锦酒店 A02、A03 号商铺	0753-5558899
22	长治支行	大埔县茶阳镇长治花聪街	0753-5610168
23	平原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村	0753-5813028
24	高陂开发区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陂梅路大埔县高陂客运站 2-3 号门店	0753-5856369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 205186711 股，报告期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大埔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等 72 家股东因工作调动、居住地外迁以及资金周转需求等原因，合计转让股份 936.37 万股，分别占本行 2019 年底的 2014 户股东的 3.57%和股份总额 20518.67 万股的 4.56%。本行股份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报告期内的本行转让股份，同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东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份数量	户数	股份数量	户数	股份数量
法人股	14	8758.61	0	131.58	14	8890.19
自然人股	2000	11760.06	-16	-131.58	1984	11628.48
合计	2014	20518.67	-16	0	1998	20518.67

报告期末，本行的股东总数为 1998 户，股份总额为 20518.67 万股。其中企业法人 8890.19 万股，占股本总额 43.33%，户数 14 户；社会自然人 9675.29 万股，占股本总额 47.15%，户数 1561 户；职工自然人 1953.19 万股，占股本总额 9.52%，户数 423 户。单个最大自然人股东李拥军持股 410.3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0%；单个最大法人股东“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31.2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47.9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3%；最大十户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8313.2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5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	1,231.22	6	-
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	1,040.54	5.07	-
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	1,040.54	5.07	-
梅州市保泰实业有限公司	989.85	4.82	14.68
梅州绿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52.88	4.64	-
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	750.48	3.66	104.31
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0.02	3.46	-
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5.25	3.1	-
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	615.59	3	102.62
李拥军	410.37	2	-

合计	8376.73	40.82	—
----	---------	-------	---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比例超过 5%的企业法人有 3 家，分别为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31.2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持股 1,040.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7%；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持股 1,040.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7%。

1、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蓝万发，住所为大埔县湖寮镇龙山三街锦绣名居 1 号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砂砖生产、销售；五金、建材及电器销售；果树种植；室内装饰服务。法定代表人蓝万发为我行外部董事。其控股股东为蓝万发，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蓝万发，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何美建、梅州市御园建筑有限公司、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何天赞。

2、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贰拾玖万元，法定代表人赖锦周，公司住所为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44-001 号（楼下塘原油脂仓库），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建筑陶瓷、沥青、化工原料、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及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农副产品购销；金融业投资；燃气经营；建筑材料、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赖锦周为我行股权监事。其控股股东为赖锦周，实际控制人为赖锦周，最终受益

人为赖锦周、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为赖月华、梅州市锦发担保有限公司、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广州锦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聚锦社贸易有限公司、大埔县港湾实业有限公司、刘建平。

3、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素芬，公司住所为平远县差干镇湍溪，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投资实业；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金雅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仕坤，最终受益人为黄仕坤、深圳市前海金华泰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黄素芬，关联方为黄素芬、黄洁、深圳市金雅福黄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金雅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海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财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鹊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黄金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雅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润吟珠宝有限公司、深圳紫正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诺信博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王金殿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宇贝黄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泰农兴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孔雀艺术世界有限责任公司、广盈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福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客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口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主要股东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贷款余额为 285 万元；主要股东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贷款余额为 1550 万元。

四、股权出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在其他金融机构合计出质其持有本行股份 3745.02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8.25%。其中：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99.9%、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43.04%、梅州市保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98.52%、大埔县鸿运园艺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100%、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49.29%、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49.98%。

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0 年度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行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所在公司职务（备注）
梁铭杰	男	43	本科	党委书记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育平	男	47	本科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黎伟平	男	49	本科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张敏燕	女	47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广东大埔农村	党委委员、副行长

					商业银行	
黄杰华	男	46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
罗建航	男	44	本科	董事会秘书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会秘书
刘国武	男	38	本科	董事	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蓝万发	男	44	本科	董事	大埔县恒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忠文	男	53	大专	董事	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贤招	男	57	高中	董事	大埔县水轮机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安庆	男	54	本科	独立董事	大埔县人民医院	院长助理兼政工办主任
郑玉亭	女	37	研究生	独立董事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总监助理
朱小敏	男	50	本科	党委纪委书记、监事长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党委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启鹏	男	41	本科	监事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副总经理
黄书漾	男	74	高中	监事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退休职工
赖锦周	男	56	高中	监事	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恺祥	男	39	本科	监事	大埔县恒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8月，本行董事长梁铭杰同志经银保监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同意正式履职。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正式员工303人，内退职工34人。按文化结构分，大专及以上员工共287人，占比94.72%；按职称结构分，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共163人，占53.80%；信息科技人员2名，占比为0.66%。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

2020年，本行坚持“立足社区、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促进三农发展，加大产品创新，不断加强涉农业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一、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服务“三农”水平。一是本行董事会成立了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的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并相应制订完善了《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配套机制；二是根据三农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设立了三农贷款专营中心及分中心。本行三农中心信贷业务坚持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的管理，不断优化信贷流程，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二、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地方农业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4093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636 万元，增速 12.24%，其中涉农贷款 322447 万元，比年初增量为 32845 万元，增速为 11.34%，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完成 2020 年规划目标值的 164.2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2533 万元，比年初增 34055 万元，增速 70.25%，有贷款余额的企业户数 555 户，比年初增加 207 户；本年新放普惠小微贷款年化收益率 6.95%，对比年初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无不良贷款余额，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实现了“两增两控”的工作目标。

三、推进三农产品服务创新。本行根据县域农业产业特色，突破传统抵质押物局限和担保瓶颈，不断加大开发创新

弱担保类、服务本地特色产业类的信贷产品力度，以能更好地支持县域“三农”及本地特色产业的发展，今年以来修订推出了“装修贷”、“优企贷”等产品，深化与妇联、人社局等单位合作，截止至全年累计发放“装修贷”359笔，贷款金额10652万元，发放大众创业贷款74笔，贷款金额1950万元，发放妇女创业贷款32笔，贷款金额320万元。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服务至上，坚持社会责任，践行向银行业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以“手握手的承诺，心贴心的服务”为服务宗旨，履行公正对待银行业消费者的责任，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银行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做大埔人民自己的银行。

2020年度，本行已制定《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特殊客户爱心服务操作细则》、《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服务首问负责制度》、《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细则》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扎实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2020年，本行开展了“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

“‘钱袋子’宣传活动”、“2020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月”、“扫黑除恶”“反洗钱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共 80 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多份，投放 LED 口号 80 多条，推送金融知识宣传推文 26 篇，发送短信 1 万多条，合计受益群众约 16 万人（次），有效地提高了辖区内广大社会群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履行了我行在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责任。同时，我行本年度在《反洗钱宣传月》活动中推荐的反洗钱征文作品获得人行梅州市中支三等奖的表彰通报；在 2020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活动中组织部署有力，受到了梅州银保监分局的通报表扬。

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是设立意见箱（意见簿）、咨询服务电话等渠道，听取金融消费者对本行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金融消费者监督；二是办理业务过程中，向金融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不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或掩饰产品风险的信息，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是能够根据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并按照规定向金融消费者出具交易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四是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以“客户为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金融产品和更好的金融服务，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需求；五是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尊重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六是进一步加强保

护金融消费者的个人金融信息；七是合理安排柜面窗口，缩减金融消费者等候时间，同时适当照顾残疾人等特殊消费者的实际需要，尽量提供便利化服务，无歧视性行为，为腿脚不便的老人等特殊客户提供服务的绿色通道。

第七节 履行社会责任

2020 年，本行在坚持转型创新、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担支农支小的社会责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努力为股东、客户、社会创造价值。

（一）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做好疫情期间企业、个人及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一是做好营业场日常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金融服务，满足群众需求。二是强化金融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三是开展无偿献血、捐赠防疫物资等志愿活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四是加强信贷支持，助力企业、个人复工复产。通过组织专班人员，及时梳理疫情期间各机构反馈对接企业的信息，建立重点疫情防控期间金融纾困专项工作台账，对于暂时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不畅的企业，办理延后还本付息手续，通过采取减免逾期利息、征信保护措施、推出专项信贷产品、发放低息贷款、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等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至 2020 年末，疫情期间已对 11 家中小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涉及延期贷款本金 10234 万元；对 7 家中小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付息，延期付息金额 231 万元。全年累计发

放相关政策贷款（“支小贷”、“扶贫再贷款”）贷款 22 户，贷款金额 15395 万元，执行贷款加权利率 4.52%。

（二）以服务县域实体经济中心，积极响应市、县政府号召，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切实解决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2533 万元，比年初增 34055 万元，增速 70.25%，有贷款余额的企业户数 555 户，比年初增加 207 户。

（三）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助力“三农”经济发展，积极支持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脱贫攻坚。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我行涉农贷款 322447 万元，比年初增量为 32845 万元，增速为 11.34%。涉农信贷投放基本满足了符合条件的农户及农村企业的借款需求，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工作目标。积极主动与大埔县相关扶贫部门沟通、联系，继续深入推进信贷扶贫工作，创新扶贫创业信贷品种及服务模式，主动对接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对接实施的“公司+乡村+农户”的产业扶贫模式，发放产业扶贫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精准扶贫贷款 482 万元，对比年初增 275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贷款 470 万，扶贫小额贷款 11.5 万。

（四）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实现电费、水费代收付费业务；升级改造了 245 个行政村的普惠金融服务站和 188 个村级助农取款点，有效满足村民取款、转账、话费充值、电费代缴、零钞兑换、业务咨询、金融知识宣传、移动便民支付体验等基础金融服务，有效节省村民办理基础金融服务的时间和费用，同时也为享受政府补助的老、弱、病、残和

留守人员解决因行动不便造成的取款困难，实现了村级金融全覆盖；推进医保缴交工作，我行在全县 245 个行政村的乡村金融服务站承办建设“村居 E 支付”工程，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的开展；全年共组织““2020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宣传活动 80 多场，帮助百姓进一步掌握金融知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五）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加速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有效地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地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全年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 9631 万元。

（六）积极推动社会和谐发展。2020 年，本行分别开展扶贫济困、千行千村结对共建帮扶、捐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物资等活动，捐助金额达 38 万元。组织开展了植树造林、保护环境、无偿献血等志愿活动，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奉献。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基础工作，决策、执行、监督、激

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持续优化。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健全、运行规范有效、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与公司

本行的股权结构较分散，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本行的资金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行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加快与现代商业银行接轨步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性等工作重心，对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本行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 2007 第 7 号）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二、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设立了 2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监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行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均能认真出席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监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职责。

三、本行的决策体系

本行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四、激励与考核机制

本行制定《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办法（2019年版）》、《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版）》，本行按章程及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相关规定，构建薪酬管理的内部监督和集体协商机制，严格执行薪酬分配集体决策制度，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合理，并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总额内合理安排薪酬的支付。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授信业务人员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薪酬，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合规，与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同时，根据本行实际和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每年给予适当津贴或补助。本行内审部每年开展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评估。

2020年度我行薪酬总量为5441.29万元，其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为2257.6万元，按照监管要求我行制定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19年版）》，对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及其他中层管理人

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分别按 50.1%、40.1%实行延期支付，延付薪酬次年起按第一年 30 %、第二年 30 %、第三年 40 %分三年兑付。

五、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能够深刻认识发展金融科技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性，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发展方向、转变发展方式、制定发展战略，依托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需要，从战略全局高度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加快在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改革步伐。

为促进本行全面建立信息科技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推动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行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的规划、管理、预算和支出、科技风险防范以及信息系统的应急管理等工作。同时本行依托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补齐传统金融短板，巩固和扩大优势，努力打造新的增长点。

六、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较健全，在各个环节能较好地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状况正常；能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真实、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和收入，无虚增和虚减利润，能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准确核算应收利息和应付未付利息，准确核算其他各项收入支出，各项经营成果真实、准确；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

行规章制度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各项制度齐全，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个别缺陷或弱点，但对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尚未造成重大影响，并能及时纠正或整改；能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较好完成了年初内审工作计划，围绕合规经营、制度执行、规范管理、风险防范等重点内容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开展 5 项常规性检查；11 项重点业务风险专项检查；34 项审计体系优化工作 100%完成；审计信息系统成功上线并实现 77.8%的线上工作率；配合外部机构开展 3 项专项业务检查整改工作且 100%完成整改；组织省联社下发的 5 次审计线索核查工作；开展离任、离岗及经济责任审计共 59 人次，有效促进我行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本行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行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65 名（其中 249 名股东合计委托 7 名代理出席），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7449126 股，占总股本的 42.62 %。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陈育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等 9 个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邀请了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的杨春燕律师、张萍律师为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指导、督促经营层实施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团结和带领全行员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各项存款缓慢增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62.87 亿元，较年初净增 0.83 亿元，增幅为 1.33%。

贷款规模持续扩张。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27.01 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0.93 亿元，较年初净增 4.46 亿元，增幅为 12.24%。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393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1.07%，与去年同期上升 0.26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经营效益稳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全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3.90 亿元，实现账面利润 12822 万元，实现经营利润 17638 万元，增幅为 0.84%；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4087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320.70%，拨贷比为 3.44%，资本充足率达到 16.36%，核心资本充足率 15.68%，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全年实现无经济案件、无安全事故。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39417	38216
利息收入	27021	2866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7420	47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2	392
其他业务收入	6	7

投资收益	4508	4400
二、营业支出	24168	26024
利息支出	8215	913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561	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	117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718	10836
其他营业支出		0
资产减值损失	2262	4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	198
三、营业利润	15249	12192
加：营业外收入	24	754
减：营业外支出	44	124
四、利润总额	15229	12822
减：所得税	3676	3448
五、净利润	11553	9374
六、拨备前经营利润	17491	17638

三、本行主要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五级分类结果
梅州市景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4500.00	1.10%	正常
五华县华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98%	正常
大埔县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3600.00	0.88%	正常
广东宋声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0.88%	正常
广东省大埔县西岩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3099.00	0.76%	正常
平远凯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73%	正常
梅州冠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73%	正常
梅州市金帆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0.59%	正常
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	0.56%	正常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2240.00	0.55%	正常
合计	29145	7.75%	

（二）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贷款投放前五类）

单位：万元，%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消费贷款	213634.54	52.19%
批发和零售业	94042.52	22.98%
农、林、牧、渔业	49152.44	12.01%
制造业	12852.74	3.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90.7	2.15%

（三）主要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行对外参股单位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4500 万元和 1842.3 万元。

（四）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96,327.64	96.826%
关注类	8,601.13	2.101%
次级类	1,864.85	0.456%
可疑类	2,512.34	0.614%
损失类	15.37	0.004%
合计	409321.33	100.00%

（五）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4087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320.70%，拨贷比为 3.44%。

（六）非信贷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非信贷资产余额 358676 万元，其中：正常类 356799 万元、关注类 31 万元、次级类 0 万元，可疑类 1746 万元、损失类 100 万元。

（七）不良资产情况

1、报告期末，不良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不良非信贷资产两类，具体是：

（1）不良贷款

报告期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393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07%，与去年同期上升 0.26 百分点。

（2）不良非信贷资产

报告期末，不良非信贷资产 1846 万元，其中：抵债资产 174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

2、解决不良资产拟采取的措施：

（1）严把贷款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①从严管理，严把贷款质量关。对各机构上报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认真查，充分识别客户和业务风险，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坚持限时办结制，对收到的贷款资料限定完成时限，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修改、退回，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提交审批中心。

②督导贷后管理。对新增大额贷款，我部安排专人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实行不间断跟踪，定期进行贷后检查跟踪，及时发现、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中。对重点企业贷款，我部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调查分析，适时掌握企业运行质态，为信贷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③加大检查力度。制定信贷检查计划，加大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力度，对检查出问题及时纠偏整改。利用信贷管理系统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各类信贷风险进行预警，对存在问题

的信贷业务进行跟踪记录，直至问题彻底解决为止。同时，以省联社、审计中心及监管部门对我行进行专项检查为契机，全面开展信贷业务自查工作，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2）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压降不良贷款。

①落实授信尽职制度，按照风险问责制规定，查清不良贷款问题产生的原因，不仅追究责任人未尽职及违规违纪责任，而且要根据损失赔偿制度，处以相应的赔偿。

②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的考核力度，继续完善激励机制，将不良贷款的清收和授信人员的收入挂钩，调动授信人员的积极性。

（3）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①对现有不良贷款逐笔逐户进行排查，制订切实可行的清收措施，落实到相关支行和授信人员，并与其年终考核挂钩。

②严格执行信贷退出计划，对列入信贷退出计划的企业不予任何形式的授信。

③通过法律诉讼、协议收购、公开竞买、公开拍卖等多种方式保全信贷资产。

（4）加快抵债资产的处置。通过公开拍卖、委托中介机构出售、出租等方式，加快存量抵债资产的处置，尽快实现抵债资产向货币资产的有效转化。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 户，余额 3367.30 万元，为关联方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埔县长晟实业有限公司和大埔县湖寮镇茗静茶庄。报告期末，关联方梅州市聚锦社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1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0%；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有 1 家集团客户，为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 582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96%。全部关联交易占本行资本净额 16.54%。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内部人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0 年度，本行与内部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和年末余额均不重大。

本行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审核程序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五、本行面临的各種風險及相應對策

董事會定期聽取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情況報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秉承“穩中求進、主動可控”的風險管理理念與基調，實施“穩健”的風險偏好，全行風險管理整體水平不斷提升。本行在報告期及未來的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風險主要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和法律與合規風

险。本行将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利率的不利变动引发的利率风险。为此将进一步加强对负债成本、资产赢利和利率变动的综合分析，及时调整资产负债比例、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引导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

（二）信用风险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存放同业等表内业务。

2、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和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实施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批与授权审批相结合的授信审批模式。

3、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本行以提高管理能力和优化资产质量为中心，围绕控制信贷增速、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产质量

为目标，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与研判，逐步将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工作。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与研究，及时与国家产业政策对接，调整相应的信贷政策，指导全行信贷投向，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信贷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保持信贷规模的平稳增长，科学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实现均衡投放，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从行业、客户、担保、期限、产品等多维度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防范集中度风险。

三是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工作。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排查，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严格执行贷款质量分类管理，防止贷款质量向下迁徙；加大对存量信贷业务的梳理和分析，结合风险预警及信贷排查情况，对出现风险征兆的信贷资产采取风险缓释补救措施。

4、信用风险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47316.06 万元。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447316.06 万元，占比 100%；表外加权风险资产为 0 万元。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4500 万元，集中度为 6.15%；本年最大一家集团(关联)客户授信余额 6400 万元，集中度为 8.75%。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因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业务单元，制定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基本实现了内控制度对各项业务的全面覆盖，使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全部流程和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构筑了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屏障。

2、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重点领域、风险高发环节或部位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的偏差，及时识别、监测、分析发现内部潜在的风险隐患，对操作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对违规责任人，严格违规问责。

3、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借助非现场审计系统，合规内控和操作风险风险预警系统等信

息技术措施，加强对风险信息的识别和监控，将风险管理流程化、合规化，有效加强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日益增强，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一直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制订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强化存贷比管理、备付率管理，严格监测并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良好的流动性，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截至 2020 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为 51.49%，超额备付金率 3.18%，流动性缺口率为 40.71%，流动性匹配率为 154.1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483.41%，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五）财务风险

近年来本行的盈利能力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最主要是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持续增长的资产作为支撑，但是目前本行的收入结构单一，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低，财务收入的增长对资产规模增长的依赖性过高，对未来的财务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因素。本行将继续贯彻银监会“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审慎监管的要求，采取下列四项措施增强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持续增长的能力：一是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提高在货币市场的运作水平，优化资产配置，提高低风险资产收入的占比，逐步改善收入结构。二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财务原则，经营利润优先安排提取拨备，增强

财务和整体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三是提高财务统一规划和成本核算水平，优化经营费用考核，促使资产费用率逐年下降，进一步改善投入产出比。四是强化资本约束意识，通过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和拨备优先的财务分配原则保证资本充足率逐年提高。

（六）法律和合规风险

一是强化规章制度建设，从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层面出发，把住风险底线，规范并持续开展规章制度的审查工作、制度执行力的检查监督工作，确保本行规章制度建设的稳步推进；二是保障各项业务、事务的合规性，全面规范并持续开展非范本合同的审查工作，防止合规风险，规避法律纠纷；三是持续开展守法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四是需要增加外部力量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和培训，提高行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技能。

（七）信息科技风险分析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信息科技管理架构，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订一定时期的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为行领导提供决策建议；负责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本行信息科技的风险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本行各业务系统的开发维护主要依托于省联社，自身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今后应根据广东银监局《关于加强银

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合规建设的通知》要求，提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制度，规范总行科技管理流程；二是持续完善信息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提升硬件控制能力；三是防患未然，落实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四是相关人员尽心竭力，精心维护保养硬件设备；五是加强外包管理，提高外包质量。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掌握了本行经营相关信息，对本行重大事务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董事会认为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本行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2、会议主题：学习省联社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等 29 项议案。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推举陈育平董事为董事会临时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关于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

2、会议主题：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法人授权管理执行情况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等6项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四）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0年7月24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的议案》。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五）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3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6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2、会议主题：学习省联社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审议《关于赵丽霞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七）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0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追加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八）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5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等3项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九）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6次临时会议

- 1、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的议案》。
-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

- 1、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关联方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
-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会议主题：学习省联社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审议《关于制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2022 年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

- 1、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解聘黄志彬同志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大埔县湖寮镇茗静茶庄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省农商行（农信社）2020 年年终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粤农信联办发【2020】293 号）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9374 万元拟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7 万元；
- 2、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8 万元；
- 3、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7499 元，作为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大会表决确定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 2020 年度股金分红。

八、2021 年工作思路。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广东农信改革迈入新阶段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本行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坚持“坚守法治”的总定位和

“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围绕党领导数字化时代“勤劳金融”发展的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省联社年初工作会议精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团结一致、砥砺奋进，推动大埔农商银行改革发展稳定再上新台阶。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2020年，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发挥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监督作用。监事会严格遵循“三会一层”、“三权”分离的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尊重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重大问题通过正当渠道沟通，相互探讨解决，有效促进了本行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和内外部形象。

（二）监事会及其下设监督委员会积极支持、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审计，依法监督检查了本行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本行的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

报告期内，内审部门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深入开展专项审计、重要岗位离岗（任）审计、网点审计、部门履职审计等工作，持续加大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力度，全面了解和掌握全行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监督、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业务经营过程中制度执行效力的审计工作，揭示重点风险领域的薄弱环节、为本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业务经营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围绕制度建设、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经营层及其专门委员会等重要会议，对一些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督促推进本行各项制度的建设，推动行务公开，全力支持配合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配合中发挥监督作用。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2.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3. 第三届第八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2) 会议主题：通报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简报》《关于内部审计体系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等事项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4.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变更关联方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督检查了本行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本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不良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的、客观的、准确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的转让、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业务均按正常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办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风险防范的要求，基本形成了符合本行实际并与本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20 年董事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仍为 205186711.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备查资料

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以上备查资料的放置地点：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表

附件: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 人、%、元、次

指标 \ 时期	报 告 期 (2020 年末)	基 期 (2019 年末)	增减幅 度
职工人数	337	343	-1.75
股东人数	1998	2014	-0.79
资本充足率	16.36	15.28	7.07
股本金总额	205186711.00	205186711.00	0.00
不良贷款比例	1.07	0.81	32.10
不良贷款余额	43925543.44	29654871.04	48.16
贷款余额	4093213256.62	3646854538.14	12.24
存款余额	6286792517.03	6204216305.62	1.33
费用总额	261481344.36	242119418.04	8.00
收入总额	389704069.15	394410889.64	-1.19
本年利润	128222724.79	152291471.60	-15.80
综合分红率	18%	20%	-10.00
“三会”召开次数	18	14	28.57

我本人确保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签字:



2021 年 4 月 日

